景区改造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一）《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1〕7号）。

二、支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光明区辖区内依法经营并从事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属统计部门发布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的市场主体、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有关产业政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从事文化或旅游产业（属统计部门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

（五）项目需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发生，即《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1〕7号）生效期间内施工完成。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等产业政策要求及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资助方式

（一）资助标准：第十五条 支持景区改造升级。对升级改造景区旅游设备，按照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评定要求建设完善的旅游标识系统、旅游厕所、餐饮服务、旅游购物等配套设施、景区智慧化改造等项目，按实际投入30%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二）资助范围包括：

1.申报单位为A级景区运营单位。

2.改造升级项目投入额不低于50万元；

3.改造升级项目须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①按照《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GBT 31384-2024），对A级景区进行旅游标识系统升级改造；②按照《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2022），对A级景区进行旅游厕所升级改造；③在A级景区内新建餐饮配套或改造升级A级景区内现有餐饮场所；④在A级景区内新建旅游特色产品售卖店或改造升级A级景区内旅游购物场所；⑤在A级景区内增设游乐设施或智慧化设备及软件。

4.每家申报单位每年最多可申报一次。

5.此项目不接受整体转包。

6.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五、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对应项目的具体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是否必备材料** |
| 1 |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  （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在线填报） | 打印（盖公章） | 是 |
| 2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 复印件（盖公章） | 是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盖公章） | 是 |
| 4 |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税务系统直接下载带有税务机关印章的电子版） | 打印（盖公章） | 是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在深圳信用网下载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 打印（盖公章） | 是 |
| 6 | 项目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包括申报单位简介、项目基本概况、发展前景、投资建设方案、项目可行性报告、改造完成时间、项目改造前后实景照片等） | 打印（盖公章） | 是 |
| 7 | 资金测算表（说明项目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等直接工程费，及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企业管理费等间接费用构成，间接费用不得超过总投入的20%） | 复印件（盖公章） | 是 |
| 8 |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 是 |
| 9 | 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协议）、相关费用明细表（包括合同时间、合同名称、合同金额等）、发票、银行往来凭证等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 是 |
| 10 |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 打印（盖公章） | 否 |

以上材料复印件按A4纸型双面打印，编排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封面加盖公章，整本侧面加盖骑缝章。附有目录及页码，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提交。

原件在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时，另行通知。

六、受理部门

（一）受理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受理时间：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5年7月23日-7月30日，初审结果由申报系统短信反馈初审结果信息。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予受理。

（三）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7月30日-8月1日（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成功提交书面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

（四）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仁路科润大厦A座14楼1406室。

（五）咨询电话：

1.政策咨询电话：0755-23421776，联系人：张先生/陈小姐；

2.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755-27038037。

七、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八、申报和审核程序

网上申报——网上初审——提交书面材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含现场核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社会公示——拨付资金。

九、其他相关事项

（一）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也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与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申报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三）申报企业在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核、管理等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按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列入专项资金失信名录或风险提示名单，向相关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予以通报：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

2.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

3.违反规定多头申报财政资金资助的；

4.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